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春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宝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1,209,086.64	2,565,666,965.43	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064,318.78	2,086,976,323.33	8.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194,256.15	122.97%	500,572,293.10	1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457,683.89	155.15%	135,692,995.68	1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724,681.92	157.70%	132,867,364.50	1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842,797.16	6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152.78%	0.1719	3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152.78%	0.1719	3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2.69%	6.24%	-3.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998.42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0,735.60	报告期内取得横店地方政府发放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以及其他作品奖励, 影院专资款返还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878.52	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的违约金收入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27,07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905.54	
合计	2,825,63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3%	175,555,554	175,555,554	质押	175,555,554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4%	101,851,852	101,851,852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85,400,000	0	质押	85,399,996
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9,400,000	0		
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7,777,778	27,777,778	质押	27,777,778
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8,518,518	18,518,518	质押	18,518,518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4,814,814	14,814,814	质押	14,814,814
吕桢瑛	境内自然人	1.40%	11,111,112	11,111,112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1,111,112	11,111,112	质押	11,111,112
胡惠康	境内自然人	1.17%	9,259,260	9,259,260	质押	9,259,2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000		
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6,337,062	人民币普通股	6,337,06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5,839	人民币普通股	5,815,83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4,814	人民币普通股	4,674,8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6,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26,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2,056	人民币普通股	4,332,056		
耿民生		4,246,642	人民币普通股	4,246,642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12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当代文化、当代投资集团、厦门旭熙、先锋亚太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当代集团持有当代文化 90%的股权；当代集团的控股股东厦门百信和（现更名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旭熙 80%的股权；先锋亚太的控股股东为王玲玲，王玲玲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兄妹关系。其他六位股东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其他六名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无限售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九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50.06%，主要是因为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计划已使用大部分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96%，主要是因为期初应收票据已承兑，本期无新增应收票据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6.96%，主要是因为公司电影、电视剧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38.3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预付的影视剧制作支出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0.23%，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支付收购标的影院意向款、应收影院房租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纳入合并范围。

6、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96.0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投资制作多部影视剧，导致库存影视剧增加。以及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库存待售的影院设备纳入合并范围。

7、长期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应收售后租回金融公司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

8、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600.83%，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影院设备纳入合并范围。

9、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办公软件纳入合并范围。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待摊影院装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

11、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202.97%，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客户影视剧款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60.64%，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应付华彩天地个人股东股权款尚未支付完毕，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应付装修押金纳入合并范围。

13、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应付票据。

14、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01.83%，主要是因为本期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致股本增加。

15、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19.52%，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电影及电视剧的制作收入增长，本期收

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影院票房及广告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16、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155.42%，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电影及电视剧的制作成本增长。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影院分账成本纳入合并范围。

1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56.9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入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

1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67.02%，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影院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报告期的人员、办公、差旅等费用较上期增加。

19、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64.39%，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管理费用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拓展业务、办公场所搬迁等；导致场地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2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38.32%，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

2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119.60%，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上期开展电影投资类业务并取得收益，本期无。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68.28%，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经营性收款增加，经营性付款减少。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95.90%，主要是因为对外投资支付较上期减少，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购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99.23%，主要是因为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筹集到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四季度电视剧、电影播映、发行计划

1、2016年四季度电视剧拍摄、发行计划表：

序号	剧目名称	取得许可证 资质情况	开拍时间/ 计划时间	发行时间/ 计划时间	合作方式	项目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我在回忆里等你》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3年12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梦继、梁修身（中国台湾） 演员：谢霆锋（中国香港）、张卫健（中国香港）
2	《茧镇奇缘》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4年1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总导演：曾念平 导演：常晓阳 演员：宋茜、蒋劲夫、杨洋、张芷溪
3	《亿万继承人》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4年5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吴祥源（韩）、冯海涛 演员：崔始源（韩）、阚清子、于

							小彤、洪秀儿（韩）
4	《我的前妻住对门》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3年6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演员：陈赫、王鸥、包贝尔
5	《搜索连》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5年初	2016年	独立投资	发行中	导演：赵浚凯 演员：刘欢、于和伟、叶璇、王珂、田牧宸
6	《地道女英雄》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5年5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吴斌 演员：张桐、王雅捷、果静林
7	《花开如梦》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5年7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刘惠宁 演员：张嘉译、董洁
8	《女儿红》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5年9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李三林 演员：沈泰、王力可
9	《海边女人》	取得备案公示	2015年6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张晓光 演员：曹曦文
10	《嘿，孩子》	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5年9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杨亚洲 演员：蒋雯丽、李小冉、郭晓冬
11	《突击，再突击》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5年10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舒崇福 演员：陈月末、陈宝国
12	《洪湖风云》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5年	2016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吕小品 主演：刘孜、贾一平
13	《喋血武工队传奇》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5年9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赵浚凯 演员：任帅、王珂、鲍鲲、孙鹏滨
14	《左手温暖右手》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5年12月	2016年	投资	后期中	导演：张伟克
15	《军师联盟》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6年2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拍摄中	导演：张永新 演员：吴秀波、刘涛、李晨
16	《热血长安》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6年6月	2016年	独立投资	后期中	导演：王勇 演员：徐海乔、鞠婧祎
17	《来自星星的你》	筹备中	2017年（计划）	2016年	投资	筹备中	
18	《北京遇上西雅图》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6年4月	2016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发行中	导演：潘镜丞 演员：霍思燕、杜江、金燕玲

2、2016年四季度电影拍摄、发行计划表：

序号	剧目名称	取得许可证资质情况	开拍时间/计划时间	发行时间/计划时间	合作方式	项目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来自星星的你》翻拍版大电影	取得摄制许可证	2016年12月	2017年	联合投资	剧本撰写中	编剧：朴志恩
2	《请你原谅我》	取得摄制许可证	2016年	2016年	联合投资	筹备中	导演：徐兵
3	《爱是一颗幸福的子弹》	取得摄制许可证	2017年	2017年	投资	筹备中	监制：唐季礼
4	《哥俩好》	取得摄制许可证	2017年	2017年	投资	筹备中	编剧：崔波

（二）对外投资情况

1、2016 年6 月23 日，公司与自然人熊政、刘洋、赵圣凯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当代互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互娱”）。当代互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当代互娱51%股权，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2016 年6 月28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宇、王利利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当代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互动”）。当代互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当代互动55%股权，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经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占九次方总股本的1.4516%）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81.6364万元，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5、2016年8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与上海弘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歌”）其他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彩天地向上述股东合计收购上海弘歌49%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彩天地持有上海弘歌100%股权。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自然人郭秉刚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注册登记部门最终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当代陆玖”），就剧场业务、卫视综艺节目和广告等业务建立合作关系。当代陆玖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以510万元现金出资持股51%股权，自然人郭秉刚以490万元现金出资持股49%，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

7、2016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与北京中鼎华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华语”）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注册登记部门最终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当代华晖”），就影院新建投资、影院收并购业务及后续管理运营建立合作关系。当代华晖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当代春晖以货币出资持股当代华晖70%股权，中鼎华语以货币出资持有当代华晖30%的股权，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

（三）战略合作进展

1、2016年5月14日，公司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当代东方—国泰元鑫院线产业并购发展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在优质院线、影院资产的投资、并购与产业整

合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2016年8月8日，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公司协议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及相关资产股权项目、自营新建影院资产和收购资产的运营管理和产业整合。

（四）诉讼情况

1、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等8名主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电视剧《龙门镖局》在宣传时侵犯其利益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请求包括盟将威在内的8名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3000万元，并请求赔偿其合理支出1万元以及诉讼费用等。

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并于2016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天津合众创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天津合众创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盟将威就双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产生纠纷，天津合众创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盟将威返还其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等合计1152万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已于2016年10月26日起向法院申请撤回诉讼请求。

3、韩国Able Communications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等2名主体版权合同销售款项纠纷案：

Able Communications与盟将威等2名主体就签署的《内容版权销售合同》产生纠纷，Able Communications向韩国首尔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要求Able Communications退回盟将威已支付的合同款2912000美元。

盟将威已于2016年10月21日向首尔高等法院提交相关证据的书面材料，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与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播映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盟将威与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就双方签署的《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产生纠纷，盟将威于2016年10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被告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386万元整，并要求被告支付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1万元。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并定于2016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盟将威涉及诉讼	2016年10月12日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吕桢瑛;胡惠康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名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1、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发行对象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2、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8-06-1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限售期为 36 个月, 目前限售承诺正常履行中。
	徐佳暄;杨德华;徐汉生;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徐佳暄、杨德华及徐汉生关于标的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徐佳暄、杨德华及徐汉生承诺盟将威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达到如下目标: 2014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 2015 年不低于 13,500 万元--16,000 万元, 2016 年不低于 20,000 万元(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同)。2.业绩补偿: 如进行专项审核后, 当期存在盟将威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净利润预测数情形的, 则徐佳暄、杨德华及徐汉生应以现金方式就盟将威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对当代东方进行补偿。二、第一大股东当代文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业绩承诺 1.若东阳盟将威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额, 且徐佳暄及杨德华、徐汉生未能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一致。本公司现金不足以补偿前述利润承诺的部分, 由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回购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7-12-31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账, 盟将威利润承诺正常履行中; 鉴于原拟投资的 2.3 亿元“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定已无法实施, 公司将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 尽快寻找新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项目

			注销的方式予以补偿。2.若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 2.3 亿元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部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 2.3 亿元在 2015 年的收益率不低于 4%，即 920 万元；2016 年收益率不低于 10%，即 2300 万元；2017 年收益率不低于 12%，即 2760 万元。若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 2.3 亿元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未达到前述收益水平，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3.若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 6.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后调整为 1.68 亿元，下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8 亿元中可用于对外投资的部分在 2015 年的收益率不低于 4%；2016 年收益率不低于 10%；2017 年收益率不低于 12%。若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8 亿元中可用于对外投资的部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未达到前述收益水平，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吕少江;王哲;徐培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北京华彩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承诺：1.业绩承诺：全体业绩承诺人（指吕少江、王哲、以及 Peter Xu（徐培忠））共同向当代东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特别是增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北京华彩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净利润将达到如下目标：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1,6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2018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4,850 万元；对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当代东方认可的情况下，业绩承诺人可以在单一年度存在合理的上下浮动，但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仍不得低于 11,600 万元。2. 业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若目标公司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应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8-12-31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和认购新发行股份(包括现金认购和债权认购两种方式)的方式，合计持有北京华彩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6%的股份，承诺人关

			计年度（即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方式补偿：（1）业绩承诺人 Peter Xu（徐培忠）仅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2）业绩承诺人吕少江、王哲优先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如吕少江、王哲应当向甲方补偿的盈利补偿总金额超过二人就本次交易所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超出部分二人将以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向甲方补偿。			于华彩天地的业绩承诺正常履行中。
	王东红	股份增持承诺	董事王东红承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人拟用自筹资金，自本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 100 万股，本人承诺自股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27 日	2016-04-26	王东红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上述增持完成后，王东红先生累积持有公司股份 1,667,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2%，王东红先生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蔡凌芳;刘刚;连伟彬	股份增持承诺	董事蔡凌芳、刘刚、连伟彬分别承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人拟用自筹资金，自本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 10 万股，本人承诺自股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27 日	2016-07-26	董事增持承诺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履行完毕。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	其他承诺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违	2014 年 09	2015-06-12	已于非公开

	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使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使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月 22 日		发行认购过程中履行完毕。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本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保证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厦门百信	2010 年 12 月 29 日	9999-12-31	

		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王春芳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本公司向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当代投资及王春芳先生提供违规担保。3、若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未来与本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王春芳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831,174.36	328,050,60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415,785,999.26	234,958,595.64
预付款项	953,754,354.11	689,434,04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44,192.18	33,039,62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5,642,692.83	232,466,73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09,943.03	76,464,313.08
流动资产合计	2,121,868,355.77	1,599,413,918.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0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368,367.06	32,368,367.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82,708.99	4,292,445.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52.52	
开发支出		
商誉	941,206,445.94	875,532,754.20
长期待摊费用	46,846,9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2,757.63	9,059,4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2,55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340,730.87	966,253,046.76
资产总计	3,241,209,086.64	2,565,666,96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00,000.00	9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8,000.00	
应付账款	50,466,771.63	46,586,697.50
预收款项	478,665,409.52	157,993,59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19,308.45	3,196,488.63
应交税费	114,945,994.08	109,009,740.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043,159.06	26,105,869.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3,988,642.74	434,892,38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78,207.76	23,278,20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8,207.76	23,278,207.76
负债合计	827,266,850.50	458,170,59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3,334,978.00	393,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8,852,795.38	1,813,710,22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343.80	29,895.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95,629.51	24,695,62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46,427.91	-144,539,4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064,318.78	2,086,976,323.33
少数股东权益	145,877,917.36	20,520,04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3,942,236.14	2,107,496,36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1,209,086.64	2,565,666,965.43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3,204.55	142,779,0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50,819.17	21,796,100.64
预付款项	129,429,667.01	82,563,089.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032,888.25	44,631,563.03
存货	7,019,490.58	7,094,49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988,936.40	70,988,936.40
流动资产合计	321,195,005.96	369,853,25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5,958,074.08	1,638,576,575.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611.04	1,539,273.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8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63.31	444,6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585,269.15	1,685,560,514.54
资产总计	2,178,780,275.11	2,055,413,76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89,277.92	8,989,277.9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91,797.00	3,043,565.33
应交税费	35,011,967.47	35,405,31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672,055.03	30,799,245.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665,097.42	78,237,40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2,665,097.42	78,237,40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3,334,978.00	393,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8,852,795.38	1,813,710,22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95,629.51	24,695,629.51
未分配利润	-260,768,225.20	-254,309,48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115,177.69	1,977,176,36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8,780,275.11	2,055,413,768.59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3、合并本报告期（7-9 月）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7-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7-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9,194,256.15	116,247,698.10
其中：营业收入	259,194,256.15	116,247,69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364,628.11	66,938,043.10
其中：营业成本	124,182,639.74	51,330,41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367.37	472,072.76
销售费用	5,196,075.02	4,791,465.82
管理费用	11,781,277.29	9,792,528.58
财务费用	74,267.52	551,558.12
资产减值损失	6,713,00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1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29,628.04	55,034,825.00
加：营业外收入	2,112,743.64	2,051,40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300.22	1,132,07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99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42,071.46	55,954,150.35
减：所得税费用	2,620,553.80	15,144,95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21,517.66	40,809,1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57,683.89	40,939,235.50
少数股东损益	5,663,833.77	-130,044.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7-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7-9 月）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342.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342.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342.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342.7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999,174.88	40,809,1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35,341.11	40,939,23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3,833.77	-130,04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17	0.05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17	0.0521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4、母公司本报告期（7-9 月）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7-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7-9 月）
一、营业收入	2,830,961.48	571,698.1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0.57	5,600.00
销售费用	10,719.00	
管理费用	3,330,813.32	7,769,666.42
财务费用	-1,186,704.82	-497,211.59
资产减值损失	-16,58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1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233.04	-981,186.73
加：营业外收入		367,12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233.04	-614,065.90
减：所得税费用	4,14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85.64	-614,06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085.64	-614,065.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0008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1-9 月）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1-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00,572,293.10	228,034,019.30
其中：营业收入	500,572,293.10	228,034,019.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437,444.69	145,388,305.51
其中：营业成本	294,690,878.92	115,374,44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708.75	510,160.88
销售费用	11,895,350.19	7,121,964.31
管理费用	30,495,690.60	18,550,462.88
财务费用	1,799,871.10	755,227.00
资产减值损失	6,754,945.13	3,076,04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1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34,848.41	88,370,883.79
加：营业外收入	4,908,315.92	4,684,70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5,700.22	1,871,32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99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37,464.11	91,184,258.98
减：所得税费用	17,790,336.27	24,502,51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47,127.84	66,681,7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92,995.68	66,811,845.69
少数股东损益	5,354,132.16	-130,105.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1-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1-9 月）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2.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2.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044,575.78	66,681,7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90,443.62	66,811,84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4,132.16	-130,105.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19	0.12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19	0.1238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1-9 月）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1-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286,103.67	10,949,056.63
减：营业成本	75,000.02	2,305,77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29.83	43,688.11
销售费用	10,719.00	
管理费用	13,071,334.32	15,698,042.18
财务费用	-2,262,231.20	-1,102,266.00
资产减值损失	-1,355,610.80	799,87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1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0,437.50	-1,070,892.91
加：营业外收入	176,000.00	367,12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00.00	192,61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9,837.50	-896,389.63
减：所得税费用	338,90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8,740.20	-896,38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8,740.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8,740.20	-896,389.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2	-0.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2	-0.0017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1-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524,366.51	56,281,33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55,039.91	286,421,8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414,906.42	342,703,15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627,679.82	51,434,16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0,187.65	11,235,7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1,463.15	3,938,31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8,372.96	701,174,2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57,703.58	767,782,4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2,797.16	-425,079,28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1-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1-9 月）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9,720.40	453,70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15,033.04	1,097,040,347.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4,753.44	1,097,494,0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753.44	-1,097,494,05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90,985.59	2,01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100,000.00	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7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0,985.59	2,060,842,76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0,018.47	3,405,61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54.98	30,361,49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0,273.45	43,567,11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712.14	2,017,275,65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0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19,432.87	494,702,32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50,607.23	4,038,71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31,174.36	498,741,037.69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1-9 月）	上期发生额（201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503.00	1,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014.03	55,730,3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1,517.03	57,330,3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00,000.00	14,954,16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7,878.34	6,572,02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96.07	3,314,41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7,023.08	101,468,6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56,197.49	126,309,2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4,680.46	-68,978,87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20.00	68,2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20,599.57	1,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81,919.57	1,600,068,2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1,919.57	-1,600,068,24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70,985.59	1,9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7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0,985.59	1,999,142,76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54.98	30,361,49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54.98	30,361,49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0,730.61	1,968,781,26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05,869.42	299,734,15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79,073.97	3,817,64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3,204.55	303,551,796.95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宝春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